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微山县人民政府签订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或“乙方”）与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微山县人民政府”或“甲方”）拟就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合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微山县位于山东省南、微山湖畔，地处山东，江苏两省三市九个县市区结合部，是山东的“南大门”、世界文化遗产城市。先后被评为中国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国产业百强县，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最具竞争力县（市，区）20 强，山东省经济强县，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2014 年中国大运河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京杭大运河微山段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再次被全世界瞩目。

2013 年社会生产总值 325 亿元、增长 11.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3 亿元、增长 14%；固定资产投资 175 亿元、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1.8 亿元、增长 13%；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65 亿元、贷款余额 80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2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687 元，分别增长 13%、13.5%。

因此，甲方微山县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

次交易微山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1 项目地点：微山县寨子河，西起三孔桥，东至薛河头泵站

1.2 项目内容：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范围内水生态治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寨子河沿河两岸基础设施的综合建设开发。

1.3 项目金额：暂定 8 亿元人民币。

1.4 项目建设周期：5 年

2、合作方式

2.1 本项目由微山县人民政府采用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 PPP）模式进行建设，并选定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单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与乙方（或乙方控股的投资公司）共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以合法方式从甲方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等资格，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1）从事寨子河的水生态治理；

（2）从事寨子河沿河两岸的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建设；

（3）从事寨子河沿河两岸基础设施的综合建设和开发，并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职责；

（4）促进微山县花卉苗木产业的发展。

2.2 在合资公司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份，乙方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份。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以合法取得的寨子河沿河两岸约 300 亩建设用地（具体位置及数量以双方认定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资，乙方以货币出资。

2.3 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具体承担寨子河水生态治理及沿河园林景观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工作。建设施工费用须经甲方财政局进行评审，由甲方审计局进行竣工审计。规划、设计、可研、环评等建设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定价。

2.4 甲方提供寨子河北侧等同寨子河景观建设工程价值的建设用地作为第 2.3 条所述相关工程费用的支付保障（地块四至线：西至小新河，东至新城国际，北至青山路，南至寨子河范围内可用土地。）。该地块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招拍挂的条件。

2.5 合资公司设立完成，项目具备规划条件后，合资公司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

2.6 寨子河沿河两岸约 300 亩建设用地的综合开发收益（指合资公司净利润），由甲乙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分成。5 年建设经营期满后，若甲方的应得分成不足 10,000 万元（含前期支付的 3,000 万元），甲方可以选择将所持合资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以股权回购的名义一次性补足，也可以选择继续按照持股比例分成，直至应得分成达到 10,000 万元（含前期支付的 3,000 万元）。若甲方的应得分成高于 10,000 万元（含前期支付的 3,000 万元），则甲乙双方按合资公司持股比例进行分成，直至项目结束时为止。

三、甲方的权责

3.1 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促成合资公司承担并实现上述职能，为合资公司的运营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

3.2 负责项目的报建、审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尽快实施。

3.3 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协助合资公司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3.4 协助乙方及合资公司项目建设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3.5 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管辖区内的市政园林等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四、乙方的权责

4.1 乙方负责协助合资公司就寨子河沿河的整体生态设计、水系设计、水面挖掘施工、景观设计、运营管理等做好综合及单项规划；

4.2 乙方将发挥综合施工优势，全力配合寨子河水生态治理及沿河园林景观的建设施工工作。

4.3 乙方自身或乙方指定其他方作为主要投资方，运用自身资源并发挥花卉苗木产业化运作能力，与甲方共同打造花卉苗木专业市场，满足当地居民的消费、休闲需求并带动当地花卉产业的发展；

4.4 乙方参与寨子河沿河两岸综合建设开发的经营管理工作；

4.5 乙方通过自身优势，设计多种金融方式，并引入金融机构，协助合资公司拓宽资金来源，丰富融资渠道，全面支持合资公司项目建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集团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微山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8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